

关于加强建档立卡精准扶贫户积极参与劳务输出和就业培训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部署，扎实有序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转移就业工作，根据当雄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建立完善扶贫对象建档立卡工作的有关精神，建立健全符合我县实际扶贫对象建档立卡工作管理运行机制，确定“扶贫先扶智，治穷先治懒”的指导思想，改变我县少数建档立卡精准扶贫户人员的“等、靠、要”的懒惰思想和消极情绪。确保精准扶贫工作运转有序，实现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全县贫困人口温饱，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二、工作目标

当雄县脱贫指挥部转移就业小组多次摸底调查就业意愿，明确责任人，合理安排就业培训和就业岗位，为精准扶贫转移就业工作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但是各乡镇精准扶贫对象仍存在不愿意就业，就业意愿淡薄，有岗位招不满的现象，为进一步促进精准扶贫户就业，推动转移就业工作顺利开展，解决等靠要思想首先要弄清楚它是怎么产生的。结合我县扶贫工作难点，积极探索办法，解决等靠要懒惰等落后的思想问题，坚持用好精准脱贫的措施，助力精准脱贫攻坚。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思想宣传教育。部分贫困群众自身行动不积极，对政策的响应仅仅停留在“等、靠、要”，享受着低保、医保、粮食补贴等各种惠农政策，觉得政府已经帮助他们解决日常生活困难，生活已有最低保障，懒于作长远打算，只坐享其成，不思进取。发挥村居两委班子、驻村工作队作用，加强牧民群众思想教育，树立自强自立、勤劳致富的观念。

一是以“访”字为基础，找准病根，对准下药。通过入户走访贫困户，了解贫困户贫困的“病根”。加大党的各项惠民政策的宣传力度，将勤劳致富的思想耕植在贫困户心中，从而从根本上解决思想贫困的“病根”。同时认真贯彻执行“一户一策，一人一措”的方针，把贫困人口、贫困程度、致贫原因等搞清楚，做到因户施策、因人施策从而制订脱贫措施，积极引导农牧民从“要我脱贫”转变为“我要脱贫”，帮助其坚定脱贫信心和决心。增强农牧民自我脱贫的内生动力。

二是以“宣”字为基础，开展活动，宣传引导。利用宣传活动日，积极宣传国家相关惠民利民政策，在党员、妇女、青年人中广泛开展如何脱贫的讨论，让他们意识到脱贫的意义。将民族团结、文化技能培训、文体活动融入民情教育，把党的惠民政策宣传做为根本，宣传身边的勤劳致富、自主创业人物等身边先进典型事迹，增强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从思想上提升依靠勤劳脱贫的意识。将勤劳致富的思想根植在贫困户心中，从而从根本上解决思想贫困的“病根”。

(二) 加强结对帮扶及技能培训力度。部分贫困群众虽然年富力强，有脱贫致富愿望，也具备一定条件，但他们心存畏难，害怕失败，不知从何处着手，只好消极等待政府帮扶，因而总是处于被动状态。

一是以“精”字为基础，结帮互助，助力脱贫。在全县开展贫困户结对帮扶活动，认真做好贫困户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认真梳理帮扶对象的家庭关系、人员构成、成员素质、经济情况、致贫原因、个人意愿等要素，以“精”字为抓手，积极落实帮扶脱贫措施，做到分类精细、措施到位。对自我脱贫意识较强的贫困户，促其发展庭院经济，并选出先进进行大力表彰。坚定贫困户脱贫的信心，增强脱贫致富的意识。

二是以“培”字为基础，为加强落实“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的思路，提高精准扶贫贫困户人员在思想上脱贫，在行动中脱贫，加大开展如美食烹饪、手工艺品、畜牧养殖、园艺种植、驾驶培训等各类就业技能培训，使贫困人员通过“一技之长”勤劳致富。加强政策法规引导性培训，通过知识培训干预、智力输入，让其深刻认识到勤劳才能致富，劳动才最光荣的意识。逐步帮助群众转变思想，彻底消除等待、懒惰、保守、落后的思想观念。

(三) 加强责任落实，实现联动机制。

1、各乡（镇）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培训及就业按照指标进行硬性安排；

2、各乡（镇）对精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安排培训及安置

就业岗位二次以上不参加培训不愿意就业人员纳入后进人员名单；

3、签订建档立卡户就业脱贫工作目标承诺书。结合各乡镇以及贫困户实际，将每户贫困户落实1名党员干部实行责任分工，帮扶责任人要集中时间进村入户详细了解贫困户基本情况和所需所盼，认真签订《帮扶责任人就建档立卡户就业脱贫工作目标承诺书》，根据每个贫困户的不同家庭情况制定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稳定增收举措，并跟踪掌握贫困户生产生活情况，及时发现解决存在问题，为贫困户发展就业铺路搭桥。验收前，帮扶责任人要对贫困户收入情况进行认真核实，满足脱贫条件的要经过民主评议、公示签字等程序脱贫，达不到脱贫标准的要继续实施帮扶，确保贫困户不脱贫、干部不脱钩。

四、奖惩措施

1、通过一系列的脱贫工作措施后，对于那些积极投身到“我要脱贫”的精准扶贫困难人员，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到小组给予现金奖励并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大力扶持资助精准扶贫困难人员创业、就业致富；

2、对于仍旧消极对待脱贫工作，思想一直处于“等、靠、要”的精准扶贫困难人员将列入精准扶贫工作后进名单，不再享受如：低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策福利性待遇。同时国家对农牧民相关惠民优惠政策也不再享受。

3、对精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安排培训及安置就业岗位二次以上不参加培训不愿意就业人员，今后将不再优先考虑就

业培训和就业岗位；

4、针对各乡镇不愿意参加就业培训以及消极应对就业的精准扶贫贫困人员，按照扶贫先扶智的精神。对其集中开展为期十五日的思想教育培训，培训按照军事化管理，且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都由培训人员自己承担。一次培训转变不了思想，对其进行第二次培训，以此类推，直至该名精准扶贫人员从思想上、从行动上渴望脱贫，渴望劳动，渴望勤劳致富。